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湖北理工学院磁湖路毓贤学生公寓段，拟建人行桥梁跨越现状磁湖路，连接湖北理工学院毓贤学生公寓及校医院，方便学生及社会人员安全过街，桥梁出入口均设置现状人行道上，现状磁湖路标准路宽为 50m，桥梁空间布置时需保证机动车道不小于 5m 通行净空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进度。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优化设计及估算、三维动画设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各专项评估）、环境评估、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后期服务、设计文件汇总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专项评估报告（如有）、勘察、地形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含强电、弱电、给排水、天然气等各类管线迁改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树木移栽等专项评估咨询、详细勘察、地形图测绘

绘、道路检测、管线物探、交通疏导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后续服务等。如有需要，还含各节点电子三维动画设计、水土保持报告、防洪评价、社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等工作，不另行计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服务内容内所有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费，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格中。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勘察费率：_____。

最终勘察设计费用的确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勘察费采用费率计算，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取费标准乘以中标费率。其中，设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获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地勘、物探费用不另行计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石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420200420084116U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4350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14-6225672

电 话：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

时 间：2025 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建部 GF—2015—0210 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建市【2015】44 号文）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无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无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国家或行业标准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见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1 号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0714-6225672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

1.8 保密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14-6225672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范围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3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需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上赋予的权利, 承担合同上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3 设计驻场代表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设计驻场人员 1: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设计驻场人员 2: ____/____; 职称: 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

工作内容: 为施工阶段现场提供设计咨询和配合等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进行施工前技术(图纸)交底, 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 负责设计变更,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材料及设备询价、认质认价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驻场期限: 详见专用条款 14.1 设计人违约责任

相关要求: 设计驻场人员须有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体为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提供现场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册、文字说明各一式六份，电子文件一套（包括 JPG 和 CAD 格式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除施工图设计委托（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图审单位审查外，其他阶段以专家评审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会的方式审查。另外，管线迁改保护的设计图纸须得到相关权属单位的认可同意。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0.1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服务内容内所有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费，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格中。

10.2 合同支付形式

（1）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并交付后，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完成第三方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8.5%；

（3）若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内启动政府审计，待政府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并出具审计结果后付清余款；若竣工验收后两年内未启动政府审计，则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全付款过程不计利息。

（4）最终设计费用=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最终工程费用/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最终工程费用在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5%以内的，设计费不予调整；超过±5%的，予以调整）。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开展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相关工作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开展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相关工作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1.1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胜任工作及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原因外，设计人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设计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设计人的投标人员与实际开展工作人员不一致，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改正的，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1.2 设计人未按进度计划时间要求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1.3 设计人编制的咨询、勘察、设计文件等不合格或存在错误的，设计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补救，并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1.4 勘察设计单位未进行勘察物探工作或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重大失误的，设计人应限期改正，并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承担 3 万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1.6 施工期间，设计人派驻的设计代表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设计人承担 3 万元/月的违约金。

14.1.7 施工期间，设计人派驻的设计代表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解决现场问题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同时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现场交办事项，设计人未完成或不履职的，设计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1.8 设计人在日常工程管理中自行承担伙食费，在材料询价过程中食宿自理，如违反本条款，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次 的违约金。

14.1.9 因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付设计费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4.1.10 因设计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剩余设计服务费；设计人不依法依规、依约履行职责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该不良行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并纳入信用平台管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_____。

第四部分 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执行）

一、项目名称：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设计项目

二、建设地点：黄石市磁湖路

三、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北理工学院磁湖路毓贤学生公寓段，拟建人行桥梁跨越现状磁湖路，连接湖北理工学院毓贤学生公寓及校医院，方便学生及社会人员安全过街，桥梁出入口均设置现状人行道上，现状磁湖路标准路宽为 50m，桥梁空间布置时需保证机动车道不小于 5m 通行净空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四、招标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含强电、弱电、给排水、天然气等各类管线迁改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树木移栽等专项评估咨询、详细勘察、地形图测绘、道路检测、管线物探、交通疏导方案编制、电子三维动画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后续服务等。如有需要，还含水土保持报告、防洪评价、社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等工作，不另行计费。

五、设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其中设计周期 12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阶段：确定中标单位后， 5 天内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施工图设计阶段： 7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经过评审修改合格的最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

六、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一）勘察、设计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二）勘察内容及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时间要求进行勘察工作，达到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规范、规程

及设计的要求。

2. 布孔要求：满足相关规范和规程要求及设计需要。

测量包含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

（三）物探内容及要求：必须就设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管网进行详细物探，满足设计需要。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的时间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按相关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及审查后的修改并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工作。

3. 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批复，开展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审查后的修改工作。

4. 配合完成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其他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工作，负责提供汇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

5. 工程建设后续服务及配合相关的检查。

（五）勘察及设计深度要求

1. 初步设计的图纸设计及概算深度的要求；

工程概述部分

（1）道路地理位置图及项目研究背景、项目前期要求。

（2）经批复的文件，有关评审报告等设计依据。

（3）建设标准及设计内容。

2. 建设条件部分

（1）自然条件。

（2）区域的基本情况与分析。

3. 工程设计部分

（1）设计原则。

（2）工程地点、范围及规模。

（3）工程建成后的功能。

（4）采用的规范标准。

（5）设计主要技术指标。

(6) 工程设计方案说明、图纸及主要工程数量等。

4. 环境指标

(1)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系统分析。

(2)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合理化改进方案等。

5. 工程造价要求

(1) 初步设计图及概算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相关数据清晰、准确、细化。

(2) 施工图预算按规范编制清晰，相关费用项目名称按标准规定齐全，套用定额费率准确，配套相关文号准确。

6. 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1) 施工图总说明；

(2) 设计依据；

(3) 工程概况；

(4) 设计标准和主要采用的规范；

(5) 地质情况；

(6) 工程设计：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图规范和标准，相关数据清晰、准确，相关说明仔细。

(7) 其他注意事项等；

7. 勘察深度的要求

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要求。

8. 项目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勘察报告、1:500 地形图、路面检测报告、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施工图、预算等所有最终纸质成果 8 套，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七、基础资料

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基础资料，其内容包括：

1、道路规划红线图及原道路竣工图纸（如有）；

2、地形图（如有），地下管线图（如有）；

（设计人应对上述资料负责保密，设计人必须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八、其他

(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完成设计委托书涵盖的所有设计内容，通过有效地计

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含通过专项图纸审查工作），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 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则应按其使用要求进行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需要。

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一切损失。

（2）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 设计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以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以向设计人要求赔偿损失。发包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设计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3.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

4. 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

5.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有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人退场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